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被聘任的公司财务总监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经对上述事项的审查，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李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合法有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邹晓慧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江华先生和孙向东先生均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对上述事项的审查，我们同意补选邹晓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补选江华先生、孙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许建生

陈海鹏

张江洋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